

#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清公积〔2023〕6号

##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多子女 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、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托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卫〔2023〕2号），为贯彻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，现对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如下：

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（至少一个子女未成年）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，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50万元、夫妻双方贷款最高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60万元。其他贷款条件及要求根据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。

调整政策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以房屋买卖合同网签日期为执行新政策认定时间。已审核未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按原额度执行。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30日